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許廷至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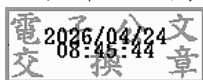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3984\_1\_24082251197.odt、115D003984\_2\_24082251197.odt、  
115D003984\_3\_24082251197.odt、115D003984\_4\_24082251197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 
附表，業經本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  
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 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5/04/24



1150111678 有附件